

国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国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8月25日以电子邮件、书面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26年8月3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朝东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11名董事全部参加会议并表决，公司董事会秘书等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聘任赵潇潇先生、张恒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并明确了其标准年薪。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事前进行任职资格审核认可，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及确定代履职人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唐文峰先生辞去公司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职务，在公司聘任新任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前，由公司董事、总经理赵景亮先生代为履行公司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职责，代行时间不超过6个月。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事前审核认可，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 2.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决议；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国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一日